**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**

**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申請書**

一、申請客戶名稱：

二、申請客戶地址：

三、申請查證之類型：

本次溫室氣體查證有特定預期使用者(未勾選者將視為自願性查證)

自願性參與者(查證規範ISO 14061-1最新版)

環保署公告納管事業(查證規範依環保署規定)

其他：

四、申請查證之目標：評估溫室氣體(GHG)盤查之正確性及符合程度，作為本中心發給查證意見/聲明之依據。

五、申請查證之準則：

□自願性方案：ISO 14064-1:2018 / CNS 14064-1:2021

□環保署方案：

ISO 14064-1:2006 / CNS 14064-1:2006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(111.05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(99.12)

六、保證等級：合理保證等級(合理保證等級係指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聲明及主張為實質正確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據相關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)。

有限保證等級。

七、實質性：

□實質性門為5%。

□其他協議實質性門檻(請說明實質性門檻數值：\_\_\_\_\_)

八、申請查證年度：西元 年。

茲聲明『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申請書』及『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相關查證/查驗作業規定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

若經核發查證意見/聲明書，同意 不同意，將申請內容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供外界查詢。

申請客戶印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**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**

**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**

1. 申請者名稱：（註：下述廠名及廠址之中英文資料將作為查證意見書之引用依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： |  |
| 英文： |  |

申請者地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： |  |
| 英文： |  |

負責人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： |  | | | | | |
| 英文： | 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|  | | 職稱： |  | |
| 服務單位： | | |  | 聯絡電話： | |  |
| 電子信箱E-MAIL： | | |  | | | |

1. 最高管理階層及溫室氣體主要負責人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員工數： 人
2. 廠房／場地面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房面積 |  | 平方公尺 |
| 場地面積 |  | 平方公尺 |

1. 申請查證/查驗地址以外之部門或區域(屬組織邊界者)

無 有，請詳填下列資料：(或以附表簡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門名稱 | | 地址 | 業務項目 |
| 中文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  |  |
| 中文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  |  |

1. 自願性方案或環保署方式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是，請填輔導機構名稱： 否

1. 是否曾申請自願性方案或環保署方案或其他標準之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？

是，請填查證/查驗機構名稱： 否

1. 本次申請查證/查驗之範圍

1.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2.活動技術類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再生能源 | 02非再生能源 | 03能源輸配 |
| 04食品製造 | 05紡織 | 06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 |
| 07石油煉製 | 08化學材料製造 | 09金屬(及基本金屬)製造 |
| 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| 11電子零組件製造 | 12電力設備製造 |
| 13機械設備製造 | 1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(組)裝 | 15農、牧業 |
| 16林業 | 17漁業 | 18用水供應業 |
| 19廢(污)水處理業 | 20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| 21污染整治業 |
| 22陸上運輸業 | 23水上運輸業 | 24航空運輸業 |
| 25倉儲業 | 26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 | 27其他 |

1. 溫室氣體相關資料

1.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於環保署方案) 不適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1基準年 西元 年 | | 單位：公噸CO2(e) |
| 1.2基準年 範疇一排放量 (直接溫室氣體) |  | |
| 1.3基準年 範疇二排放量 (能源間接溫室氣體) |  | |
| 1.4基準年 範疇三排放量 (其他間接溫室氣體) |  | |

2.查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於環保署方案) 不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1查驗年 西元 年 | 單位：公噸CO2(e) |
| 2.2查驗年 範疇一排放量 (直接溫室氣體) |  |
| 2.3查驗年 範疇二排放量 (能源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2.4查驗年 範疇三排放量 (其他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
3.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於自願性方案) 不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1基準年 西元 年 | 單位：公噸CO2(e) |
| 3.2基準年 類別一排放量(直接溫室氣體) |  |
| 3.3基準年 類別二排放量(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3.4基準年 類別三排放量(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3.5基準年 類別四排放量(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3.6基準年 類別五排放量(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3.7基準年 類別六排放量(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3.8基準年 總排放量 |  |

4.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於自願性方案) 不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1查證年度 西元 年 | 單位：公噸CO2(e) |
| 4.2 查證年度 類別一排放量(直接溫室氣體) |  |
| 4.3查證年度 類別二排放量(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4.4查證年度 類別三排放量(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4.5查證年度 類別四排放量(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4.6查證年度 類別五排放量(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4.7查證年度 類別六排放量(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) |  |
| 4.8查證年度 總排放量 |  |

5. 排放源資訊

5.1是否設有污水處理廠？ 是（請續填5.1-1，5.1-22），否（請跳填6）

5.1-1該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厭氧處理？ 是 否

5.1-2該污水處理廠產生之CH4是否燃燒？ 是 否

5.2是否設有焚化爐？ 是 否

5.3是否設有掩埋場？ 是 否

5.4是否設有汽電共生設施？ 是（請續填5.4-1,5.4-2），否（請跳填5.5）

5.4-1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電力？ 是 否

5.4-2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蒸汽？ 是 否

5.5是否有製程排放？ 是 否 排放源：

5.6是否使用LPG？ 是 否 5.7是否使用LNG？ 是 否

5.8是否使用柴油？ 是 否 5.9是否使用汽油？ 是 否

5.10是否使用燃料油？ 是 否 5.11是否使用煤？ 是 否

5.12是否使用生質燃料？是 否

6. 類別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固定式燃燒源之排放 移動式燃燒源之排放 製程之排放

直接溢散性排放 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變更及林業直接排放量

7. 類別二、間接排放資訊-輸入能源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輸入電力之間接排放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

8. 類別三、間接排放資訊-運輸 (不適用)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來自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之排放 下游運輸和配送貨物之排放

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商務旅行造之排放

9. 類別四、間接排放資訊-組織使用產品 (不適用)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組織購買產品/服務之排放量 組織購買資本物品之排放量

織使用租賃資產造成之排放量 委外處理固態和液態廢棄物產生之排放量

其他，例如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

10. 類別五、間接排放資訊-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 (不適用)

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量 下游承租資產產生之排放量

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量 投資產生之排放量

11. 類別六、間接排放資訊-其他 (不適用)

上述所有資料之內容，將作為本案之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
若因上述資料內容的不正確，以致發生查證/查驗人天不足狀況時， 貴公司需同意本中心以確認之查證/查驗範疇資訊後，重新進行查證/查驗人天規劃。

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1. 「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證員查證/查驗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2. 申請客戶名稱／地址之中、英文請詳實填寫（英文資料請用大寫英文字母），如為服務業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查證意見/聲明書之依據。
3. 有關廠房／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4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紙浮貼或附表填寫。

二、檢附下述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查證/查驗申請

1. 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申請書(74T-09-0101)
2. 溫室氣體查證/查驗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(74T-09-0102)
3. 溫室氣體報告
4.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
5. 盤查相關程序(含資訊管理程序或相關流程)
6. GHG相關控管措施一覽表(本項若有請檢附)
7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。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
8.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

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

1. 受查證/查驗廠區主要GHG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
2. (產品)製程流程圖(製造業適用) 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
3. 主要排放源相關法定許可證照與文件(如: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(含差異說明書)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(含差異說明書)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)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
4.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提供)

三、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洽本中心(服務專線：03-4839090)。